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6400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轸大路 3118 号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29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

- 1、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关于对《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烟莱环报告表〔2022〕27号），2022.12.8；
- 2、山东邦林检测有限公司《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及建议”，2022.5；
- 3、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危废处置协议；
- 6、检测报告；
- 7、验收检测质控报告
- 8、消防验收证明；
- 9、安全评价报告；
- 10、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 11、排污许可证。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 3、平面布置图
- 4、现场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烟台市莱山区轸大路 31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新增 1000t, 扩建后年销售成品汽油共 2000t, 销售柴油 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新增 1000t, 扩建后年销售成品汽油共 2000t, 销售柴油 2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2.8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2		
调试时间	2023.7.15~2023.7.1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7.21-2023.7.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邦林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8 月 23 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须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23 年 3 月 15 日）；</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p>				

	<p>7.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关于对《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烟莱环报告表（2022）27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加油站油气回收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加油站边界油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污染物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788 1390 112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类型</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h>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处理装置</td> <td>25g/m³</td> <td rowspan="2">《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td> <td>排气管高度5m，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1次</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mg/m³</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油气回收的液阻、密闭性检测、气液比等指标均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p> <p>①液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1267 1375 1406"> <thead> <tr> <th>通入氮气流量/（L/min）</th> <th>最大压力/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8</td> <td>40</td> </tr> <tr> <td>28</td> <td>90</td> </tr> <tr> <td>38</td> <td>155</td> </tr> </tbody> </table> <p>②密闭性 本项目加油枪 18 台，总油气空间 58095L，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标准为： ≥481；</p> <p>③气液比 标准范围：1.0~1.2</p> <p>④泄漏检测 标准：≤500 μmol/mol。</p> <p>2、噪声：加油站北侧、东侧为城市主干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加油站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污染物	排放类型	监控点	浓度	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处理装置	25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排气管高度5m，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1次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	40	28	90	38	155
污染物	排放类型	监控点	浓度	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处理装置	25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排气管高度5m，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1次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	40																								
28	90																								
38	155																								

噪声标准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类	加油站南侧、西侧厂界	60	50
4类	加油站北侧、东侧厂界	70	55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替换环评中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要求。

4、地下水：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准 单位（mg/L）

序号	评价因子	单位	标准值
1	苯	μg/L	≤10
2	甲苯	μg/L	≤700
3	乙苯	μg/L	≤300
4	邻二甲苯	μg/L	/
5	间/对-二甲苯	μg/L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烟台市莱山区轸大路 3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金平。经营范围包括零售:成品油销售,日用百货、建材、润滑油销售,化妆品咨询服务,自有场地租赁。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现有龙鑫加油站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审批(烟莱环报告表[2019]52 号),并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完成企业自主验收,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5 台加油枪和 4 个总容积为 60m³ 的埋地式油罐,加油站年销售成品油 1200 吨,其中汽油 1000 吨,柴油 200 吨。

因汽车、货车用油的需求量增加,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投资 70 万元在现有加油站内(烟台市莱山区轸大路 3118 号)建设加油站扩建项目。本项目利用原有土地进行加油站原址改造,将加油站由原 2 个 20m³ 汽油罐和 2 个 20m² 柴油罐改造为 4 个 20m² 汽油罐和 1 个 20m² 柴油罐,改造后,油罐总容积由原 60m³ 扩容至 90m³;淘汰加油站现有加油枪,更换为 5 台四枪汽油加油枪和 1 台双枪柴油加油枪;另外,本次改造后年销售汽油新增 1000 吨,柴油销量保持不变。因此,项目扩建后,加油站年销售成品油共计 2200 吨,其中汽油 2000 吨,柴油 200 吨。

2022 年 5 月,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邦林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批复(烟莱环报告表[2022]27 号)。2023 年 7 月,企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613576638875F001Q)。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保投资 1.4 万,占总投资的 2%。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为两班制,一班 12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验收现场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烟台市莱山区轸大路 3118 号现有加油站内,利用原有土地,进行加油站原址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改变原有布局。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 平面布置

加油站整体呈方形，车辆进出口分开设置。加油站站区包括储罐区、站房、加油区等。站房位于站区中部偏西南，为砌体结构；储罐区位于站区中部，共设置 5 个埋地卧式双层储罐，其中 4 个汽油储罐、1 个柴油储罐。油气回收装置设在罐区南侧，密闭卸油口设在罐区的东侧；加油区位于站区中间，共设 6 台自吸泵加油机。加油机设于罩棚下，罩棚采用型钢结构。

站内地势平坦，有利于站内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的平面布置。整个站区的出口和入口分别设置在加油站东北侧、东南侧，分开设置，避免相对交叉。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3。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原有土地，进行加油站原址改造，不新增占地。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新增 1000t，柴油不变。扩建后加油站实际年销售成品油变为 2200t，其中年销售汽油增至 2000t，年销售柴油仍为 200t。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的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内容说明	
主体工程	油罐区	罐区面积 180m ² ，共 5 个油罐，其中 4 个 20m ³ 埋地汽油罐，1 个 20m ³ 埋地柴油罐，总容积为 90m ³	依托原有罐区，拆除原 1 个 20m ³ 埋地柴油罐，更换为 2 个埋地汽油罐，改造前后储油罐总容积由 60m ³ 变更为 90m ³	与环评一致
	加油区	占地面积 360m ² ，共设 6 台加油机，包括 5 台四枪汽油加油机、1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依托现有罩棚，更换现有加油机，扩建后加油枪数量增加一台、型号变化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2 层，占地面积 145m ² ，总建筑面积 29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冬季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三级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装置依托现有，扩建后，增加部分油气回收管路，拆除并重新布置现有管线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管道；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噪声	基础减震降噪，定期检查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泥及油罐清洗废液（油罐清洗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扩建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扩建后项目与有资质的单位重新签订补充危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油泥及油罐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即产即清，不在站内存储
	风险防范措施	油罐为埋地双层罐，建设防渗检查孔，储罐区、加油站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表面全部硬化；配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工具	加油站新增油罐为 SF 双层油罐，汽油油罐内部直径 2600mm，外壁直径 2633mm，油罐长度为 6200mm(包含封头)，内层钢罐壁厚为 8mm，外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罐壁厚为 5mm，中间夹层为玻纤三维织物 3.5mm 厚。出油管线利旧使用导静电热塑性塑料双层管道，热塑性塑料双层管道是由热塑性的聚合物构成，可选择性的添加金属或纤维增强材料以提高管道的性能。热塑性塑料双层管道是由内层主管道和外层的套管组成。内层为防渗透层，具有较强的阻隔性能，能够抑制油品在管道中的渗漏。外层套管能够保护主管道，使其免受夯土的压力，且与主管道之间有夹层间隙，该夹层间隙能够容纳和监测主管道输送油品的渗漏情况。加油站地面防渗及消防措施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主要变更情况：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再按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危险废物即产即清，厂区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变更情况说明：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 900-041-49）为危废豁免管理类别，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单独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站内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泥及油罐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均委托专业单位清理、更换，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

置，即产即清，不在站内存储，因此站内不再设置危废暂存间。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环评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	双层汽油油罐（埋地）	20m ³	4 个	依托现有 2 个汽油罐，新增 2 个汽油罐	与环评一致
2	双层柴油油罐（埋地）	20m ³	1 个	依托现有，拆除 1 个柴油罐，保留 1 个柴油罐	与环评一致
3	汽油加油机	TB2424/四枪	5 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4	柴油加油机	TB2121/双枪	1 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5	潜油泵	P75S3-3	6 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6	移动式静电接地报警仪	——	1 台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7	高液位报警装置	——	1 套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8	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	1 套	油气回收装置依托现有，扩建后，增加部分油气回收管路，拆除并重新布置现有管线	与环评一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岗位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6、项目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烟台市莱山区轸大路 3118 号，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2-3 及附图 2。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曹家庄社区	SE	3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解家村	NW	100	
地表水	马家都河（大沽夹河支流）	S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 500 范围内的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周围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销售成品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即是经营主要产品，消耗情况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品名	规格	存储情况	环评年销售量	实际情况
汽油	92#	3 个 20m ³ 储油罐	2000t	与环评一致
	95#	1 个 20m ³ 储油罐		
柴油	/	1 个 20m ³ 储油罐	200t	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54.75m³。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扩建后，新增客流量约 30 人/d，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54.75m³/a。

(2) 排水

项目区排水系统主要由雨水排水系统和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组成。雨水沿站区道路排水沟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³/d，43.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3、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依托现有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增加部分回收管路	0.8	0.8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吸声、基础减震等	0.1	0.1
3	固废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箱、危废库	0.5	0.5
4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污水收集管道	0	0
合计			1.4	1.4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生产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扩建后加油站共设置承重式双层卧式埋地储罐 5 个，其中汽油罐 $20\text{m}^3 \times 4$ ，柴油罐 $20\text{m}^3 \times 1$ ，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90m^3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本项目公辅设施依托现有加油站站房、营业室、值班室、控制室、配电房、防护消防设施、加油站罩棚及其它附属设施。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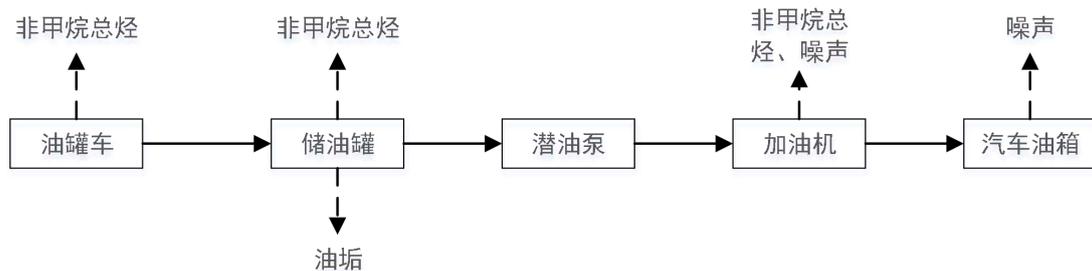


图 2-1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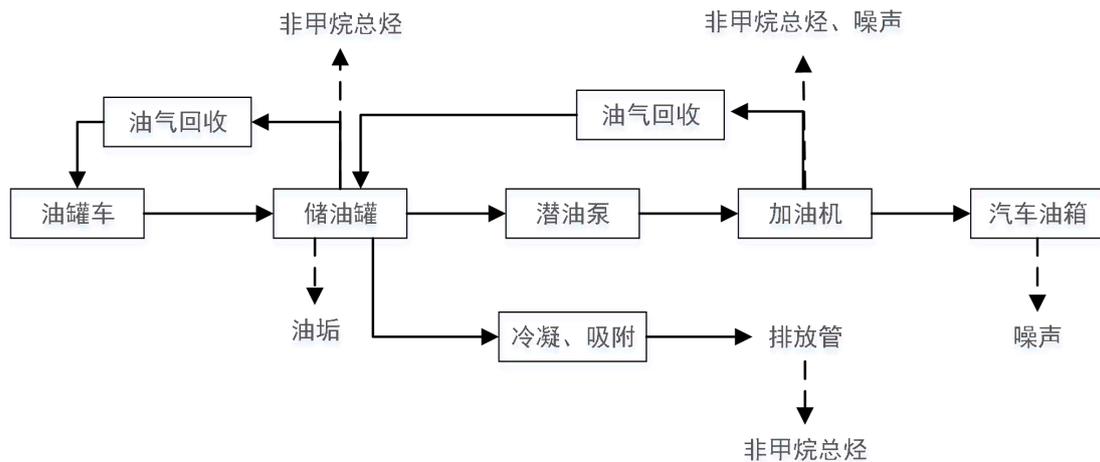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 工艺流程简述

(1)油品运输：由油品供应公司的油罐车运送至加油站密闭卸油点处，将其与卸油口接头快速连接好，打开储罐的开启阀门，闭合其它储罐阀门，利用位差将成品油输送至相应的储罐储存；然后通过带有计量、计价和税控装置的电脑加油机将储罐内的油气抽出，实现为汽车油箱充装车用油品的外售作业。

(2)油罐车卸油：由成品油罐车将燃料油运至加油站处，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方式，将燃料油分别卸到各地下储油罐中。在卸油过程中，由于机械力的作用，加剧了

油品的挥发程度，产生了油气。而储油罐中的气体空间随着油品的液位升高而减少，气体压力增大，为保持压力的平衡，一部分气体通过呼吸阀排出，形成了称为“大呼吸”的油气排放。对卸油过程呼吸阀呼出的油气采用回气管回收至油罐车，该回收系统即为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3)储油：成品油在储油罐内静置储存过程中，储油罐内的温度昼夜有规律的变化。白天温度升高，热量使油气膨胀，压力增高，造成油气的挥发；晚间温度降低，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吸入新鲜空气，为平衡蒸汽压，油气从液相中蒸发，直至油液面上的气体达到新的饱和蒸汽压，造成油气的挥发。上述过程昼夜交替进行，形成了称为“小呼吸”的油气排放。储油罐油气通过呼吸阀排放，在呼吸阀前端加装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罐来的油气进行部分回收，该回收系统即为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本项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吸附+冷凝”工艺。

(4)加油：在向车用油箱加油时，先通过加油机本身自带的压力泵将储油罐中的汽油送至加油机计量系统进行计量，然后再通过与加油机连接的加油枪将油品送入车用油箱中，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该工序产生的油气在车用油箱的加油口处无组织排放，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即是针对这部分油气而设计的，其原理是利用一根同轴胶管的连接形成一个回路，可以使机动车加油和油气回收同时进行，并且通过一个导入式的管口形成密闭系统，从而为蒸气平衡提供条件。此系统要求在加油枪和机动车的油罐口之间的接触面具有充分的密闭性。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此工序有少量油气的排放。同时加油机工作及车辆进出场地会产生噪声。

2、油气回收系统工作流程

本项目设置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因柴油不易挥发，油气产生量极少，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工作流程如下：

① 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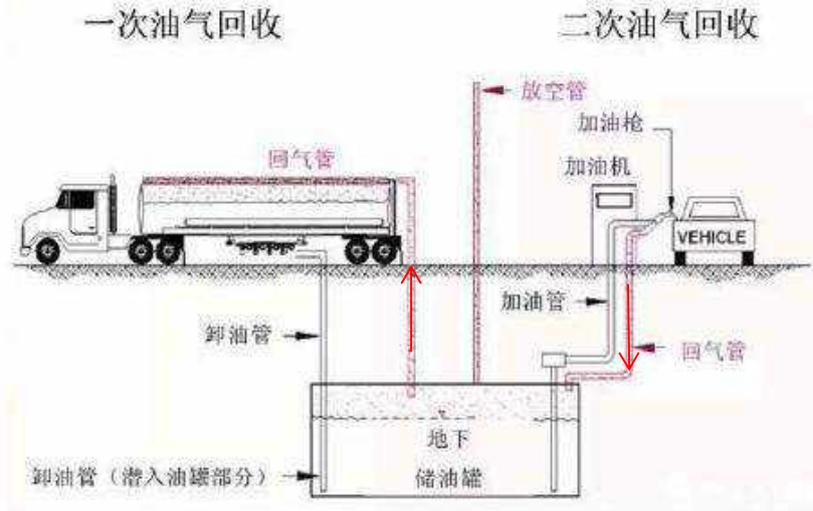


图 2-3 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②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为油气排放处置装置，是在二次回收过程中由于回收到地下罐的油气体积常常大于出油量，并且随着外界温度升高，造成油罐内压力升高，再加上小呼吸等因素，致使油气通过呼吸阀排放，在呼吸阀前端加装的油气回收系统。本项目三次油气回收采用“冷凝+吸附”法工艺流程。自汽油罐来的油气进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先经过压力控制器和流量计，接着进入冷转换器，油气中 C3、C4 以上组分被冷凝液化。(液化得到的汽油流入小储罐暂存，而后入汽油储罐)。剩余低温空气和低浓度油气进入吸附罐（活性炭），碳氢化合物被吸附剂（活性炭）拦截，达到排放标准的气体排入大气中。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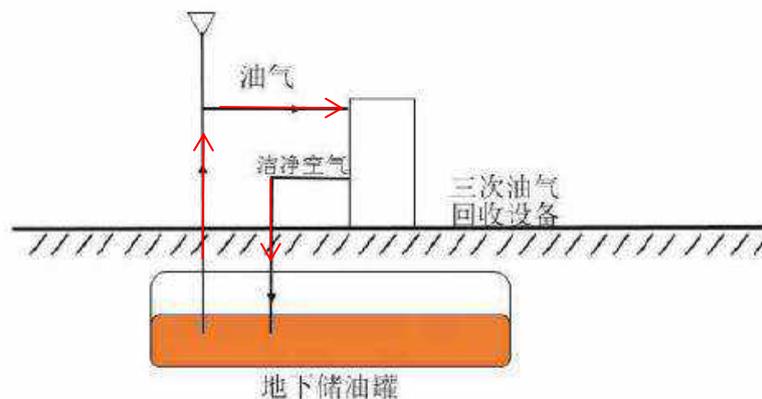


图 2-4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2.4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报告内容一致。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发生变动，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固废处置方式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单独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再按危险废物处置
危废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于站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站内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泥及油罐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即产即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存储，站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3.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储油罐呼吸损耗、油罐车卸油灌注以及加油作业过程中排放的少量油气、过往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

3.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等。

3.1.3 噪声

本加油站主要是加油机、泵类等设备噪声以及交通噪声，声压级在55~70dB(A)。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新增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油气回收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油罐清洗过程产生的油泥和清洗废液。

3.2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3.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自于储油罐呼吸损耗、油罐车卸油灌注以及加油作业过程中排放的少量油气、过往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

因柴油不易挥发，油气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仅对汽油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治理。汽油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5m排空管排放，未进入回收系统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散逸到空气中，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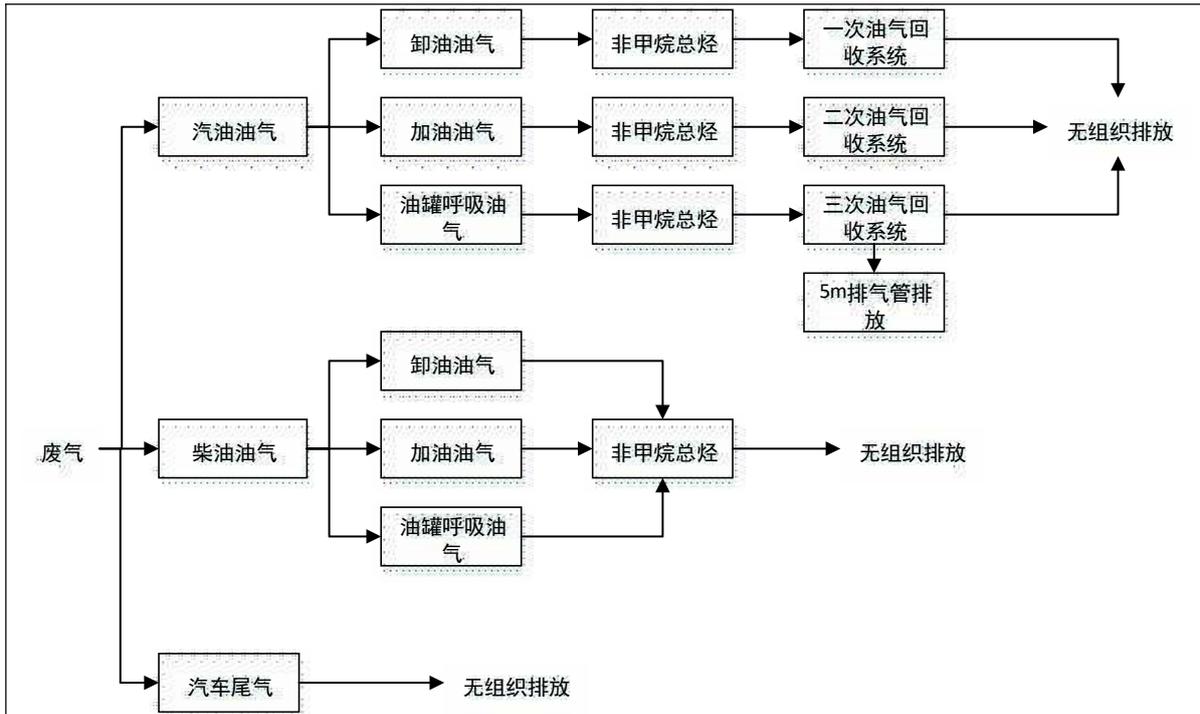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2.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2.3 噪声

本加油站主要是加油机、泵类等设备噪声以及交通噪声，声压级在 55~7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吸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低噪声。

3.2.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油泥、油罐清洗废液。

(1) 生活垃圾：项目扩建后新增顾客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5t/a，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站制定地点统一收集处理。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需要抹布擦拭地面及加油机上的油污，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 900-041-49）为危废豁免管理类别，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

管理，本项目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单独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废活性炭：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18t，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即产即清，不在站内储存。

(4) 油泥、油罐清洗废液：本项目储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清罐废物主要为油泥和清洗废液，油泥产生量约 0.2t/5a，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6t/5a，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21-08。油泥、油罐清洗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即产即清，不在站内储存。

固废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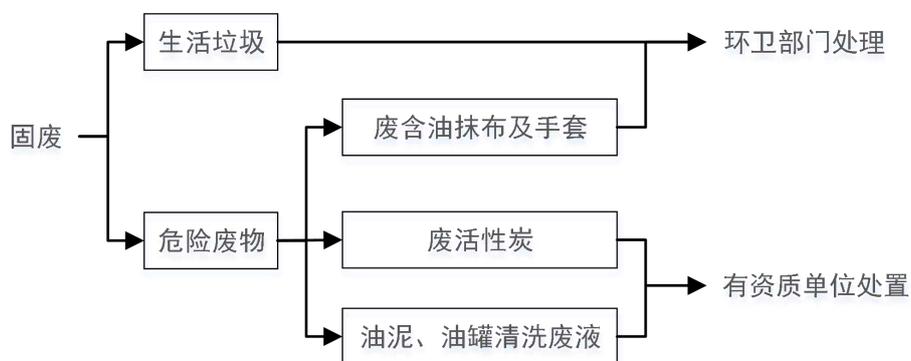


图 3-3 固废处理流程示意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是合理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莱山区轸大路3118号，在现有站址进行改造、扩建，由原2个20m³汽油罐和2个20m³柴油罐扩容至4个20m³汽油罐和1个2m³柴油罐，同时淘汰现有5台加油机，更换为4台四枪汽油加油机、1台双枪汽油加油机以及1台四枪加油机(双枪汽油与双枪柴油)、总计6台加油机。项目建成后，储油罐总容积由60m³增加至90m³，年销售汽油由1000吨增加至2000吨，销售柴油仍为200吨。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项目须设置埋地式双层储油罐，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处理装置。油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限值要

求。

2.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烟台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音、限制鸣笛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东、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清罐产生的废液、油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开展地下水监测。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排水、消防、水土保持、铁路安全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5.2 质控依据及质量控制

5.2.1 质控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5.2.2 质量控制措施

一、现场采样阶段的质量控制

（1）根据检测任务制定检测方案;

（2）根据检测对象、污染物性质、检测标准、检测规范要求选择代表性检测点，采集样品时，满足相应规范要求，现场拍照上传山东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监管平台证实采样点位置。

（3）现场采样质控措施

废气采样按分析方法或检测规范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有组织采样前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应小于 2.5%。无组织采样前后分别对空气采样器进行校准，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应小于 5%。

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噪声仪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地下水采样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和运输空白样品，每批次水样均应采集全程序空白和运输空白样品。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

二、样品流转保存阶段的质量控制

1.样品流转质量控制

样品送达实验室后，由样品管理员进行接样。样品管理员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确认无误后在《样品登记表》上签字。

符合性检查包括：样品包装、标识及外观是否完好；样品名称、样品数量与规格是否与送样单一致，样品是否损坏或污染。

2.实验中样品保存条件

配有温度记录设备的冰箱专门用于接样后制样前样品的存放，保证样品在 $<4^{\circ}\text{C}$ 的环境中存放。

三、样品分析质量控制

1.前处理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1) 保持实验室的整洁，整个过程中必须穿戴一次性丁腈手套；

(2) 前处理前认真核对样品名称、编号、数量与《样品交接流转单》中名称是否一一对应。

2.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

(1) 每批样品须进行空白试验，废水分析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做2个实验室空白。

(2) 检测项目的校准曲线按照分析方法的要求确定。用校准曲线定量分析时，仅限在线性范围内进行，同时检查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是否正常。

(3) 精密度进行平行双样分析，按方法随机抽取10%样品做平行样品测定。最终结果以双样测试结果的平均值报出。

(4) 准确度选用自配标准溶液和实验室内基体加标回收来控制。

四、数据处理及审核质量控制

(1) 数值修约和计算按照GB/T 8170和相关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的要求执行；

(2) 审核人员对数据的准确性、逻辑性、可比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

5.2.2 质量控制结果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油气回收、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厂界噪声检测过程中采用了现场流量校准、量程校准、声校准、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实验室检测空白、平行样、实验室质控样、空白加标、样品加标等质控措施，经统

计分析发现现场校准结果满足对应参数分析标准或检测规范的要求；各参数的实验室空白结果均小于标准方法的检出限；平行样品的相对偏差、实验室质控样品偏差、加标标品的加标回收率满足对应参数分析标准要求，在实验室控制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质控符合检测标准及检测规范要求，报告数据真实、有效。质控报告见附件 7。

5.3 监测分析仪器、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仪器及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MH3510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MH3510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MH3510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JK-CYQ003 型真空气体采样器 福立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JK-CYQ003 型真空气体采样器 福立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
地下水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Agilent 8860-5977B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u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Agilent 8860-5977B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ug/L

	乙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Agilent 8860-5977B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8ug/L
	邻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Agilent 8860-5977B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2ug/L
	间（对）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Agilent 8860-5977B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ug/L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情况，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油气回收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油气回收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来源
油气回收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排管	非甲烷总烃	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汽油储罐呼吸三次 油气回收系统

备注：同时检测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等指标（一次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来源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 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储油罐呼吸损耗、油罐 车卸油灌注以及加油过 程中未被回收的油气

6.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点，共四个点位	昼间等效声级 Ld、夜间等效 声级 Ln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6.3 地下水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地下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站场内地下水监测井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厂区废气、噪声、地下水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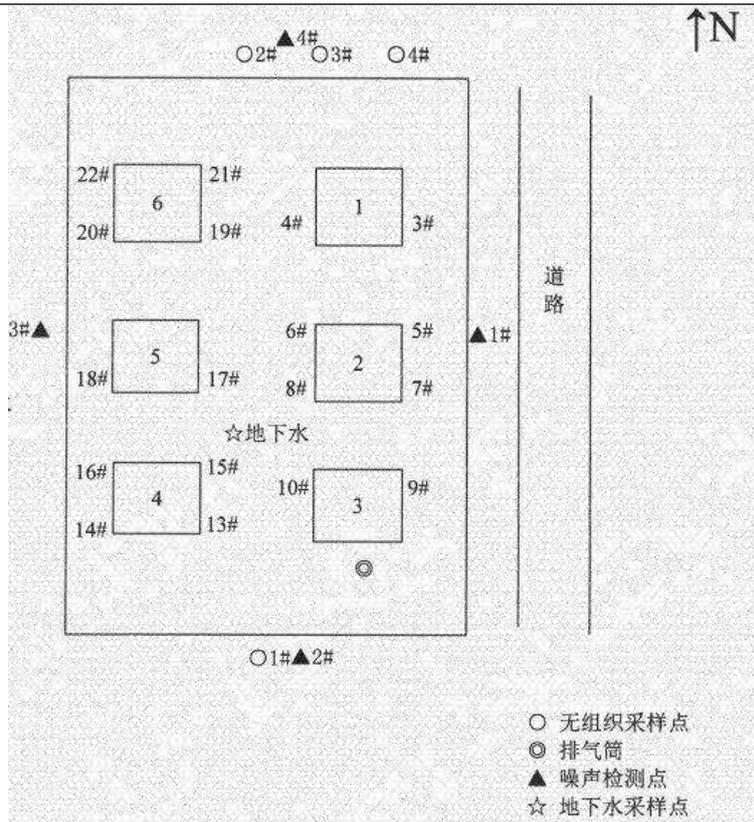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地下水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1.1 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源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表 7-1。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见附件 3。

7.1.2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地下水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情况一览表

日期	油品名称	设计加油量(t/d)	实际加油量(t/d)	负荷比 (%)
2023.7.21	汽油	5.5	4.13	75
	柴油	0.55	0.50	91
2023.7.22	汽油	5.5	4.62	84
	柴油	0.55	0.52	9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油气回收废气：

在正常检测条件下进行检测，油气回收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油气回收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情况		生产厂家		河南三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方法		吸附+冷凝									
密闭性检测													
加油枪数量		总油气空间 (L)				5 分钟后压力检测值 (Pa)				限值 (Pa)			
18		58095				494				481			
气液比													
加油枪编号	10#	15#	16#	6#	14#	21#	4#	19#	20#	7#	8#	17#	18#
气液比	1.049	1.059	1.033	1.046	1.069	1.084	1.012	1.012	1.034	1.012	1.045	1.004	1.03
液阻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标准限值 (Pa)					
		1#	2#	3#	4#	5#	6#						
18		15	11	15	16	16	18	≤40					
28		41	63	22	49	40	49	≤90					
38		112	63	79	103	98	99	≤155					
油气排放浓度													
检测日期		2023.7.21					2023.7.22					限值 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7×10 ³	1.75×10 ³	1.76×10 ³	1.30×10 ³	1.31×10 ³	1.28×10 ³	25					
		1.76×10 ³	1.75×10 ³	1.74×10 ³	1.26×10 ³	1.26×10 ³	1.26×10 ³	25					
		1.73×10 ³	1.74×10 ³	1.73×10 ³	1.25×10 ³	1.26×10 ³	1.25×10 ³	25					

油气回收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 18 台加油枪，总油气空间 58095L 的油气回收密闭性压力检测值为 494Pa，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压力限值（≥481Pa）；本项目加油枪气液比在 1.004~1.084 之间，满足 GB20952-2020 气液比标准（1.0~1.2）要求；本项目加油机在氮气流量 18L/min 时液阻最大值为 18Pa，在氮气流量 28L/min 时液阻最大值为 63Pa，在氮气流量 38L/min 时液阻最大值为

112Pa，均满足 GB20952-2020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依次为 40Pa、90Pa、155Pa）要求。

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1.77g/m³，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浓度限值（25g/m³）。

综上，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液阻、有组织油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管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在正常检测条件下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压(KPa)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RH)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7.21	100.2	29.8	南	2.6	72.1	3	1
2023.7.22	100.1	28.1	南	2.8	75.6	6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设置 4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3.07.21	第一次	2.08	4.0
			第二次	2.15	4.0
			第三次	2.05	4.0
		2023.07.22	第一次	2.00	4.0
			第二次	1.86	4.0
			第三次	1.90	4.0
	下风向 2#	2023.07.21	第一次	2.87	4.0
			第二次	2.93	4.0
			第三次	2.97	4.0
		2023.07.22	第一次	3.25	4.0
			第二次	3.34	4.0
			第三次	3.34	4.0
	下风向 3#	2023.07.21	第一次	2.78	4.0
			第二次	2.70	4.0
			第三次	2.70	4.0

		2023.07.22	第一次	2.69	4.0
			第二次	2.92	4.0
			第三次	2.76	4.0
	下风向 4#	2023.07.21	第一次	2.76	4.0
			第二次	2.63	4.0
			第三次	2.66	4.0
		2023.07.22	第一次	3.14	4.0
			第二次	3.04	4.0
			第三次	2.85	4.0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

非甲烷总烃：加油站边界油气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 3.34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4.0mg/m³）要求。

7.2.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校准仪器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检测仪器	AWA-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日期	2023.07.21-2023.07.22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1#	2#	3#	4#
检测时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北侧外 1 米
2023.07.21	昼	52	55	54	55
	夜	43	43	43	43
2023.07.22	昼	54	52	51	55
	夜	44	43	42	4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 dB(A)）要求；南、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1~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43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要求。

7.2.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油泥、油罐清洗废液。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泥、油罐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即产即清，不在站内储存，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2.4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6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ug/L

检测时间	2023.7.21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地下水检测点	限值
苯		1.4L	≤10
甲苯		1.4L	≤700
乙苯		0.8L	≤300
邻二甲苯		2.2L	/
间/对-二甲苯		1.4L	/

备注：“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等指标均未检出，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八、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8.1 环保要求执行情况

2022年5月，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邦林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扩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8日通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烟莱环报告表[2022]27号。

2023年7月，企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并于2023年7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13576638875F001Q）。

8.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满足要求，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附件4），明确了日常环保工作中的责任分工，规定了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公司各环保设施均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到位。

8.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1）油气回收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呼吸损耗、油罐车卸油灌注以及加油作业过程中排放的少量油气。本加油站已设置汽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部件为：真空泵、油气回收加油枪、胶管、拉断阀、油气分离接头、控制箱、真空压力帽、排油浮球阀组件等。

油气接合管为金属材质，设置在油罐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及潜油泵安装口设在人孔盖上。进油管设置在罐内距离罐底70mm处，进油立管的底端为45°斜管口。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5m。沿围墙向上敷设的通气管，通气管管径100mm。



加油机及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三次油气回收控制器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排气管（罩棚上方）

图 8-1 油气回收系统现场照片

企业已进行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及油气排放质量浓度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见附件 6）。

(2) 废水防治设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防治设施：本加油站主要是加油机、泵类等设备噪声以及交通噪声，声压级在 55~70dB(A)。车辆出口与入口应分开设置，对进出车辆控制车速，对加油机和泵类采取减振处理。通过采取相应的基础减震、隔声降噪措施来减低噪声。

(4)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油泥、油罐清洗废液。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泥、油罐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即产即清，不在站内储存，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另外，油罐使用一段时间后，油罐底部会积聚杂质和水分，油罐壁将附着一定的油污垢，必须进行清洗。为减少油罐清洗油污水排放，加油站采用干洗法，清洗前首先将油罐内的余油抽入油罐车内，采用防爆抽油泵将油水废液抽吸至回收车内，无法抽吸的油泥、油污垢人工入罐作业清除至铝桶内，待油罐油污杂质清除干净后，再进行清理擦拭，达到无杂质、无水分、无油污。加油站油罐清洗工序委托具有清洗资质单位操作，清罐油污（清洗废油、油泥、油渣等）由清洗单位一并收集委托具有废矿物油无害化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8.4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及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易爆危险性。项目主要风险单元为储油单元、卸油和储油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为油品泄漏和火灾、爆炸等事故。

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本项目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如下：

①管理措施

a.制订安全、防火制度，各岗位操作规范，环境管理巡查制度等，严格落实各项防火、用电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向项目区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等。

b.严格人员管理

加强项目区职工的风险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增强安全、环境意识。提高人的责任心和主动性；强化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严格各项操作规程和奖惩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岗位培训，使每个操作人员都能够熟悉工作岗位责任及操作规程；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督管理员，负责本项目区的安全和环保问题，对事故易发部位、地点必须经常检查，杜绝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c.完善安全措施

对项目区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和安全管理措施。

②技术措施

a.工艺技术安全措施：采用合适的设备和管道密封型材质，避免泄漏事故发生；工程等级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满足防火防渗要求；选择质量好的阀门和管件，保证长周期安全运行。

b.项目区内的各类电气设备均选用相应防火等级的产品。电缆敷设的设计均考虑防火要求，项目区内的所有电气设备均选用防火型，设计防雷、防静电措施，配置相应防火等级的电气设备和灯具，仪表选用质量安全型。

c.项目区各装置均设置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旦有发现火灾危险情况，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操作人员高度注意，采取适时补救措施。

d.加油区域、储罐区等爆炸危险区域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灯具采用防爆型灯具，其他区域采用普通型灯具。为了保证事故时照明的连续性，站内设蓄电池应急照明灯具，持续时间 $\geq 90\text{min}$ 。

e.油罐区设置双层泄漏检测仪，一旦油罐发生泄漏，检测仪可启动报警设施；地下设置溢油池，储罐位于溢油池内，一旦油罐发生泄漏，可将漏油截留至溢油池内，防止漏油溢出。

f.油罐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应急物资，一旦发现发生火灾，可及时扑救。

本项目于2023年3月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见附件8），并于2023年5月取得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评审意见（见附件9）。

③应急预案

加油站扩建后，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23年7月11日取得了《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意见，备案编号为

370613-2023-031-L（见附件10）。

该应急预案对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分级响应，救援保障，应急监测，人员疏散等均进行了补充完善。

8.5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须设置埋地式双层储油罐，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处理装置。油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设置埋地式汽油罐和埋地式柴油罐，且已安装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监测结果表明，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加油站边界油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2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烟台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因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本项目周边，所以加油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不外排，待市政管网铺设到项目区域后，本项目污水将接入市政管网进南郊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音、限制鸣笛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东、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音、限制鸣笛等有效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南、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项目清罐产生的废液、油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油泥、油罐清洗废液。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泥、油罐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清罐产生的废液、油泥，废活性炭等产废周期较长，产生的危废即产即清，不在站内贮存，站内不再设施危废

	要求。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即产即清，不在站内贮存，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暂存间。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基本落实了批复要求
5	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开展地下水监测	厂区内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并开展地下水监测项目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的常规监测，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需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补充关于萘、甲基叔丁基醚的日常监测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编号为370613-2023-031-L。	已落实

8.6 环评对现有项目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现有项目存在问题与扩建项目建成前同步落实到位，现有项目整改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8-2。

表 8-2 环评对现有项目整改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现有工程问题及整改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存在问题：活性炭未按时更换，废活性炭未签订危废协议，日常擦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整改方案：结合改扩建项目核定的危废种类与数量，及时签订危废协议。	企业废气处理的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已签订危废协议，见附件 5；且产生的废油泥和清洗废液等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另外，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为危废豁免管理类别，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单独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与噪声未按照排污许可中例行监测频次要求进行例行监测（无组织废气 1 次/年，噪声 1 次/季度）。 整改方案：按照项目排污许可要求及时开展项目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	加油站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7 月竣工，目前已按要求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待项目正式运行后将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例行检测。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运行后将落实整改要求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烟台市莱山区轸大路 3118 号，现有龙鑫加油站项目，建有 5 台加油枪和 4 个总容积为 60m³ 的埋地式油罐，年销售成品油 1200 吨，其中汽油 1000 吨，柴油 200 吨。

因汽车、货车用油的需求量增加，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投资 70 万元在现有加油站内（烟台市莱山区轸大路 3118 号）建设加油站扩建项目。本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土地进行加油站原址改造，将加油站由原 2 个 20m³ 汽油罐和 2 个 20m² 柴油罐改造为 4 个 20m² 汽油罐和 1 个 20m² 柴油罐，改造后，油罐总容积由原 60m³ 扩容至 90m³；淘汰加油站现有加油枪，更换为 5 台四枪汽油加油枪和 1 台双枪柴油加油枪；另外，本次改造后年销售汽油新增 1000 吨，柴油销量保持不变。因此，项目扩建后，加油站年销售成品油共计 2200 吨，其中汽油 2000 吨，柴油 200 吨。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为两班制，一班 12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2022 年 5 月，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邦林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批复（烟莱环报告表[2022]27 号）。2023 年 7 月，企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613576638875F001Q）。项目在建设同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于项目同时运行，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自于储油罐呼吸损耗、油罐车卸油灌注以及加油作业过程中排放的少量油气、过往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汽油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5m 排气管排放，未进入回收系统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散逸到空气中，柴油油气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油气回收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1.77g/m³，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浓度限值（25g/m³）。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液阻、有组织油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

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最大值 3.34mg/m³，加油站边界油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本加油站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泵类等设备噪声以及交通噪声。采取相应的基础减震、隔声降噪措施来减低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1~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43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油泥、油罐清洗废液。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泥、油罐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即产即清，不在站内贮存，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在落实了验收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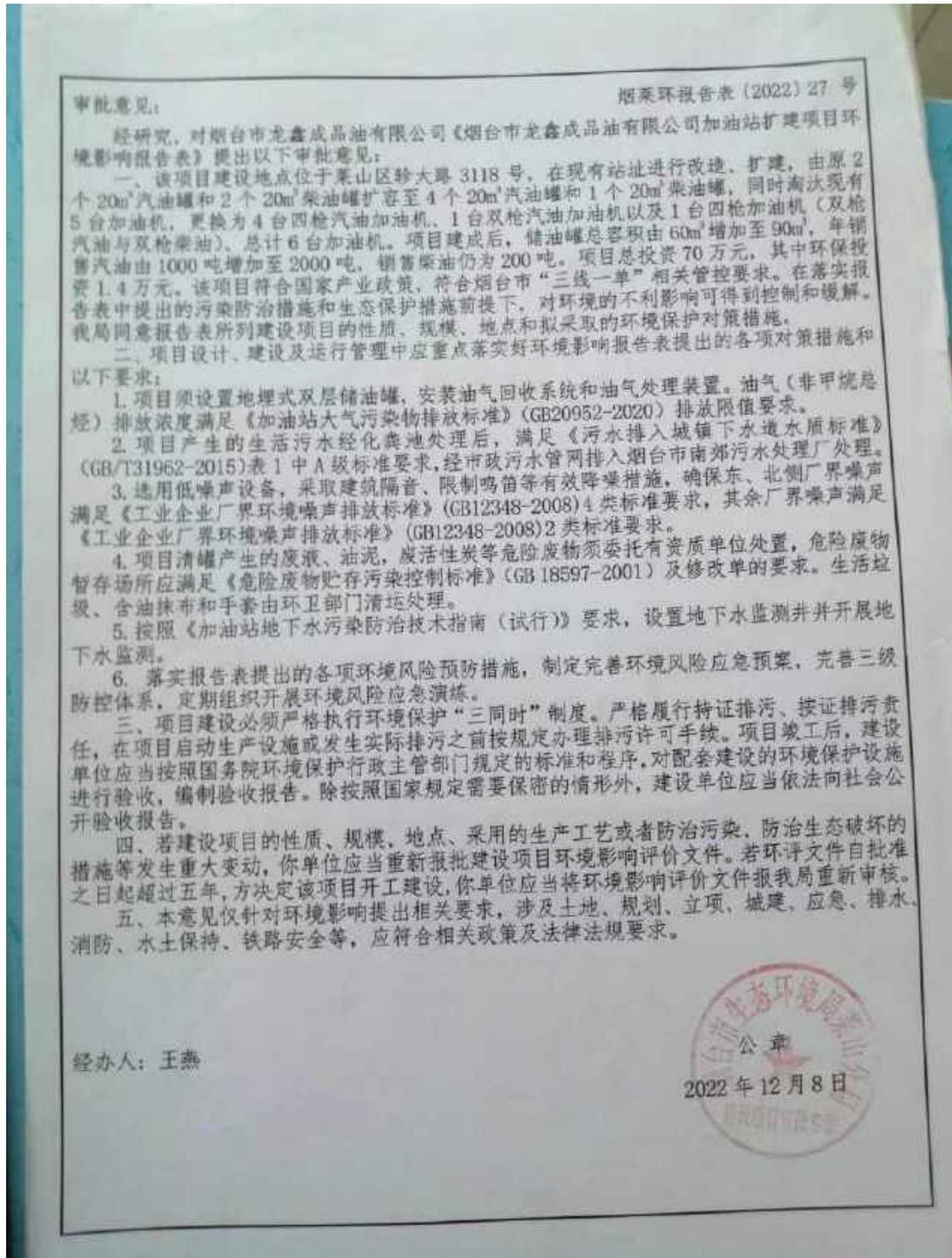
1. 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环保规章以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2. 加强各类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待加油站周围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后，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待项目投入运营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加油站废气、噪声的例行检测，按照排污许可和环评批复（即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地下水的例行检测。

5. 提高职工防火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附件 1 审批意见



附件 2 环评结论

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是合理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件 3 工况证明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加油站日报表

日期	油品名称	设计加油量	实际加油量	负荷比
2023.7.21	汽油	5.5t	4.13t	75%
	柴油	0.55t	0.50t	91%
2023.7.22	汽油	5.5t	4.62t	84%
	柴油	0.55t	0.52t	95%



龙鑫加油站环保管理制度

加油站环保管理制度

为有效保护环境，提高加油站的经济效益，加油站应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本制度是针对加油站环保管理的实在规范，是加油站加强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文件。

一、环保管理制度的目的与意义

为了规范加油站的环保管理，订立与实施本制度，达到以下目的：

1. 削减因加油而产生的环境污染：如油品泄漏、化学品泄漏等。
2. 防止操作人员的意外损害，保护员工的生命安全。
3. 防止加油站由于管理不善而引发的经济损失。
4. 提高加油站的形象，为加油站获得更多的客户。

二、加油站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

1. 自主性。加油站应当以自主的态度行动，不受他人干扰。
2. 安全性。加油站必需确保操作人员的安全。
3. 经济性。加油站应不断探究更有效的环保管理方法，并经济合理。

三、加油站环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1. 油品及贮存管理：

(1) 加油站的全部油储罐必需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安全标准。

(2) 对于进入加油站的每个油品，必需经过严格的检测，以确保油品的质量。

(3) 对于未符合规定的油品，一律不得收购和销售。

(4) 加油站应定期检查油储罐，进行定期清洗和保养，并有专业机构的检测资质。

(5) 针对除水、沉积物和其他杂质以及液位管理等，加油站应实行必要的措施来防止运输、贮存和其他生产活动中的污染。

2. 废气整治:

加油站应依照国家、省、市规定的废气排放标准，安装合格的废气净化设备，限制能源的消耗和二氧化碳的排放等。

3. 废水整治:

(1) 应依照国家相关标准，在加油站的各个环节设置油水分别装置、排污阀门及国家环保法规规定的水处理设备，并加强废水的收集、分别、净化等环节，废弃物必需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2) 设立废水质量掌控标准流程，对于不符合规定的，进行相应的处置。

4. 废弃物处理:

加油站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合法的废弃物处理方式，遵守不同废弃物的不同种类及其相关处理方法。

5. 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环保工作:

加油站应自动参加相关环保组织，与当地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环保工作，并义务供给相关数据资料，开展一起抗污染的活动。

四、加油站环保管理制度执行

1. 加油站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全面的考评制度，确保环境保护工作持续进行。

2. 制造更好的环境保护氛围，建立环境保护文化，加强培训，使员工加强环保意识。

3. 保持与相关部门的联络，接受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及其审核。

五、加油站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效果的考核

1. 加油站每年自行检查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2. 上级环保部门将定期进行抽查，针对加油站环保工作开展考核评估，依据加油站环保工作的成效，予以相应的嘉奖或惩罚。

六、加油站环保管理制度的不足与完善建议

1. 目标落实不到位：加油站应进一步明确保护环境的确切目标，适时动态地评估和更正工作方向，落实管理和执行的方案。

2. 研发和推广的不足：加油站应积极组织人力和财力开展油烟净化，削减不安全废物排放，提高污水处理设备的水公平方面的研发工作，并将新技术推广应用。

七、总结

加油站经营生产活动中，环境保护工作的紧要性已经深入人心。依据本制度规定的要求，加油站及其他机构应加强环境保护及相关设备的保养和管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环保法规学习

和技术研发，加强环保管理本领，才能使加油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持良性互动，推动我国的环保事业取得更大的发展成果。



烟台郎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3-LPHJHP107)

甲 方: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乙 方: 烟台郎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烟台市莱山区

签约时间: 2023 年 06 月 14 日

公司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盛泉工业园捷爱斯路 29 号 合同真伪咨询电话: 18905358768

烟台御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与甲方提供给乙方样品的化学成分及含量、状态保持一致，甲方因工艺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与样品不符时，须立即通知乙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 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缺失、不清、包装破损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安排车辆，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往返所产生的费用（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联单必须随车，并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该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办理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作业。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乙方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害化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危险废物处置单价

公司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盛泉工业园捷登斯路29号 合同真伪咨询电话：18905358768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HW08	废油渣	900-213-08	按实际处置量	处置时另议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按实际处置量	处置时另议
HW49	废油抹布	900-041-49	按实际处置量	处置时另议

四、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 1000 元，此费用不予返还。后期处置按实际处置量另收处置费。
- 2、甲方根据交给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或每吨结算一次，单次运输不足一吨时，按一吨收取处置费，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如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的账户支付，否则视为甲方未付款，甲方仍应承担付款义务。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税 号：91370613576638875F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轸大路 19 号

开户银行：工行莱山支行

账 号：1606047809200003026

电 话：05356718730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烟台郎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70613MA3U4WP67H

地址、电话：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捷爱斯路 29 号 1890535876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世回尧支行

账号：15840401040023102

行号：103456034042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

公司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盛康工业园捷爱斯路 29 号 合同真伪咨询电话：18905358768

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解除合同。

3. 甲方产生所有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必须交于乙方转运、处置，若甲方擅自处理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及守约方为制止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用、保险费、鉴定费）。

六、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危险废物的；

(2) 乙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废物处置的。

3. 甲方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一般危险废物的；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超过 5 日的；

(3) 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置一般危险废物的。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在对方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5. 一方只主张违约责任，没有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一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七、送达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为有效接收通知的方式，该通知方式同时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的通知方式。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公司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盛泉工业园捷安斯路 29 号 合同真值咨询电话：18905358768

烟台御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九、免责事项

因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并退还甲方的预处理费用，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责任与经济损失。

十、污染防治责任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甲乙双方及运输单位对危废转移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责任，若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根据事件主体责任情况，三方互相配合并根据各自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污染主体责任相关制度进行应急处理。

十一、附则

1. 双方若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6月13日，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服务费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姜召伟
业务联系人：李明君(签字) 联系电话：15305351116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盛泉工业园捷爱斯路29号

公司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盛泉工业园捷爱斯路29号 合同真伪咨询电话：1890535876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023-LPHJHP107

甲 方：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乙 方：烟台即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2023年06月14日所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2023-LPHJHP10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补充如下条款：

一、将原合同中“废油渣 900-213-08”更改为“废油泥 900-221-08”，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与原件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06月14日起至2024年06月13日止。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烟台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即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1日

CLHJ 呈蓝环境 <small>Qingdao Chengl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small>	
 181512341271	报告编号: CL230720002012 
<h1>检测报告</h1>	
委托单位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油气回收、无组织废气、地下水、生活污水、 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青 岛 呈 蓝 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曹家庄		
单位联系人	马骋	联系方式	18660091308
采样人员	唐超、郭善星、衣龙庆	采样日期	2023.07.21-2023.07.22
检测项目	见数据页	检毕日期	2023.07.27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3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1、表2和表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		
备注	本报告仅对此次检测数据负责。		
结论	检测结果不做判定, 详见数据页。		

编制: 杨景依

审核: 张帆

批准: 李亨



2023年07月27日

一、检测依据及设备

表 1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MH3510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
	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JK-CYQ003 型真空空气体采样器 福立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油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JK-CYQ003 型真空空气体采样器 福立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生活污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4mg/L
地下水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Agilent 8860-5977B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μg/L
	甲苯			1.4μg/L
	乙苯			0.8μg/L
	邻二甲苯			2.2μg/L
	间(对)二甲苯			1.4μg/L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二、检测结果

1.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表 2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密闭性检测							限值
加油枪数量	18							
总油气空间 (L)	58095							
5 分钟后压力检测值 (Pa)	494							≥481
检测项目	气液比							限值
加油枪编号	10#	15#	16#	6#	14#	21#	4#	
加油体积 (L)	16.59	15.49	15.92	15.99	15.42	15.39	16.15	
回收油气体积 (L)	17.40	16.40	16.44	16.72	16.48	16.68	16.35	
气液比	1.049	1.059	1.033	1.046	1.069	1.084	1.012	1.0-1.2
加油枪编号	19#	20#	7#	8#	17#	18#	/	限值
加油体积 (L)	16.45	15.78	16.21	15.69	16.30	15.89	/	
回收油气体积 (L)	16.64	16.32	16.40	16.40	16.36	16.36	/	
气液比	1.012	1.034	1.012	1.045	1.004	1.030	/	1.0-1.2

续表 2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液阻						标准要求值 (Pa)
加油机编号	1#	2#	3#	4#	5#	6#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液阻压力 (Pa)	液阻压力 (Pa)	液阻压力 (Pa)	液阻压力 (Pa)	液阻压力 (Pa)	
18.0	15	11	15	16	16	18	≤40
28.0	41	63	22	49	40	49	≤90
38.0	112	63	79	103	98	99	≤155
检测项目	油气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3.07.21						
样品编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限值 (g/m ³)			
	F2230721010501	F2230721010502	F2230721010503				
采样时间	10:35-10:36	10:55-10:56	11:15-11:16				
处理装置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1#	1.77×10 ³	1.75×10 ³	1.76×10 ³	25			
样品编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限值 (g/m ³)			
	F2230721010504	F2230721010505	F2230721010506				
采样时间	11:35-11:36	11:55-11:56	12:15-12:16				
处理装置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1#	1.76×10 ³	1.75×10 ³	1.74×10 ³	25			

续表 2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油气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3.07.21			
样品编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限值 (g/m ³)
	F2230721010507	F2230721010508	F2230721010509	
采样时间	12:35-12:36	12:55-12:56	13:15-13:16	
处理装置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1#	1.73×10 ³	1.74×10 ³	1.73×10 ³	25
检测项目	油气(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3.07.22			
样品编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限值 (g/m ³)
	F2230722010501	F2230722010502	F2230722010503	
采样时间	09:05-09:06	09:25-09:36	09:45-09:46	
处理装置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1#	1.30×10 ³	1.31×10 ³	1.28×10 ³	25

续表 2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油气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3.07.22			
样品编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限值 (g/m ³)
	F2230722010504	F2230722010505	F2230722010506	
采样时间	10:05-10:06	10:25-10:26	10:45-10:46	
处理装置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1#	1.26×10 ³	1.26×10 ³	1.26×10 ³	25
样品编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限值 (g/m ³)
	F2230722010507	F2230722010508	F2230722010509	
采样时间	11:05-11:06	11:25-11:26	11:45-11:46	
处理装置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1#	1.25×10 ³	1.26×10 ³	1.25×10 ³	25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2023.07.21							
10:40-10:41	F2230721010101	气袋完好无损	油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8	2.07	4.0
11:00-11:01	F2230721010102				2.15		
11:20-11:21	F2230721010103				2.05		
10:45-10:46	F2230721010201			下风向 2#	2.87	2.92	
11:03-11:04	F2230721010202				2.93		
11:23-11:24	F2230721010203				2.97		
10:48-10:49	F2230721010301			下风向 3#	2.78	2.73	
11:06-11:07	F2230721010302				2.70		
11:26-11:27	F2230721010303				2.70		
10:51-10:52	F2230721010401			下风向 4#	2.76	2.68	
11:09-11:10	F2230721010402				2.63		
11:29-11:30	F2230721010403				2.66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2023.07.22							
09:10-09:11	F2230722010101	气袋完好无损	油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0	1.92	4.0
09:30-09:31	F2230722010102				1.86		
09:50-09:51	F2230722010103				1.90		
09:13-09:14	F2230722010201			下风向 2#	3.25	3.31	
09:33-09:34	F2230722010202				3.34		
09:53-09:54	F2230722010203				3.34		
09:16-09:17	F2230722010301			下风向 3#	2.69	2.79	
09:36-09:37	F2230722010302				2.92		
09:56-09:57	F2230722010303				2.76		
09:19-09:20	F2230722010401			下风向 4#	3.14	3.01	
09:39-09:40	F2230722010402				3.04		
09:59-10:00	F2230722010403				2.85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2023.07.21				
11:53-12:03	1#厂界东侧外1米	无明显声源	52	65
12:05-12:15	2#厂界南侧外1米		55	
12:17-12:27	3#厂界西侧外1米		54	
12:29-12:39	4#厂界北侧外1米		55	
22:00-22:10	1#厂界东侧外1米	无明显声源	43	55
22:12-22:22	2#厂界南侧外1米		43	
22:24-22:34	3#厂界西侧外1米		43	
22:36-22:46	4#厂界北侧外1米		43	

续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2023.07.22				
09:13-09:23	1#厂界东侧外1米	无明显声源	54	65
09:26-09:36	2#厂界南侧外1米		52	
09:38-09:48	3#厂界西侧外1米		51	
09:50-10:00	4#厂界北侧外1米		55	
22:01-22:11	1#厂界东侧外1米	无明显声源	44	55
22:13-22:23	2#厂界南侧外1米		43	
22:25-22:35	3#厂界西侧外1米		42	
22:37-22:47	4#厂界北侧外1米		45	

4.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5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7.21		限值 ($\mu\text{g/L}$)
采样时间		11:57		
样品编号		X2230721010701		
检测点位		地下水监测点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液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苯	$\mu\text{g/L}$	1.4L	10.0	
甲苯	$\mu\text{g/L}$	1.4L	700	
乙苯	$\mu\text{g/L}$	0.8L	300	
邻二甲苯	$\mu\text{g/L}$	2.2L	/	
间(对)二甲苯	$\mu\text{g/L}$	1.4L	/	

注:“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表 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7.21		限值(mg/L)
采样时间	11:45		
样品编号	W2230721010601		
检测点位	总排河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液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45	500
氨氮	mg/L	1.90	45

三、检测期间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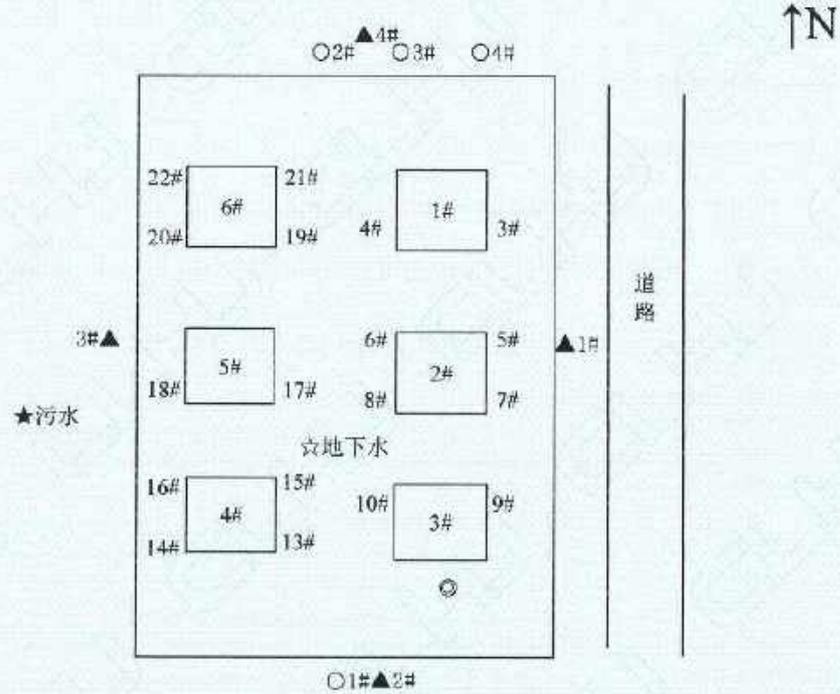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大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RH)
2023.07.21(昼)	100.2	29.8	南	2.6	72.1
2023.07.21(夜)	102.1	19.8	南	2.1	78.2
2023.07.22(昼)	100.1	28.1	南	2.6	75.6
2023.07.22(夜)	101.2	18.3	南	2.1	78.2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大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RH)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7.21	100.2	29.8	南	2.6	72.1	3	1
2023.07.22	100.1	28.1	南	2.8	75.6	6	2

附件:
 检测布点图



- 无组织采样点
- ◎ 排气筒
- ▲ 噪声检测点
- ☆ 地下水采样点
- ★ 生活污水采样点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声明

- 1、检测地点 青岛呈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 青岛市即墨区烟青路 356 号
- 2、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盖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青岛呈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0532-88568333

E-mail: 18669777667@163.com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烟青路 356 号

质控报告

委托单位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油气回收、无组织废气、地下水、生活污水、 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青岛呈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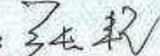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质 控 报 告

委托单位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曹家庄		
单位联系人	马骋	联系方式	18660091308
采样人员	唐超、郭善星、衣龙庆	采样日期	2023.07.21-2023.07.22
检测项目	见数据页	检毕日期	2023.07.27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3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1、表2和表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		
备注	本报告仅对此次检测数据负责。		
结论	检测结果不作判定, 详见数据页。		

编制: 

审核: 

批准: 



2023年07月31日

一、项目概述

青岛呈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油气回收、无组织废气、地下水、生活污水、厂界噪声的检测工作。

二、方法的选定与仪器及设备

为开展该项目,实验室优先选用国家标准方法,其次选用行业标准,所采用方法均通过了CMA资质认定,检测方法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以及适用范围均满足要求。

本项目投入的主要仪器与设备包括MH3510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JK-CYQ003型真空空气体采样器、福立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V-1200型可见分光光度计、Agilent 8860-5977B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WA6022A型声校准器、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仪器及设备均在校准有效期内使用,每台仪器与设备均有详细使用记录,所有仪器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现场采样阶段的质量控制

(1) 根据检测任务制定检测方案;

(2) 根据检测对象、污染物性质、检测标准、检测规范要求选择代表性检测点,采集样品时,满足相应规范要求,现场拍照上传山东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监管平台证实采样点位置。

(3) 现场采样质控措施

废气采样按分析方法或检测规范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有组织采样前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应小于2.5%。无组织采样前后分别对空气采样器进行校准,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应小于5%。

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噪声仪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废水采样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每批次水样均应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品。

地下水采样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和运输空白样品,每批次水样均应采集全程序空白和运输空白样品。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品。

四、样品流转保存阶段的质量控制

1. 样品流转质量控制

样品送达实验室后,由样品管理员进行接样。样品管理员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确认无误后在《样品登记表》上签字。

符合性检查包括:样品包装、标识及外观是否完好;样品名称、样品数量与规格是否与送样单一致,样品是否损坏或污染。

2. 实验中样品保存条件

配有温度记录设备的冰箱专门用于接样后制样前样品的存放,保证样品在 $<4^{\circ}\text{C}$ 的环境中存放。

五、样品分析质量控制

1.前处理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 (1) 保持实验室的整洁, 整个过程中必须穿戴一次性丁腈手套;
- (2) 前处理前认真核对样品名称、编号、数量与《样品交接流转单》中名称是否一一对应。

2.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

- (1) 每批样品须进行空白试验, 废水分析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 至少做 2 个实验室空白。
- (2) 检测项目的校准曲线按照分析方法的要求确定。用校准曲线定量分析时, 仅限在线性范围内进行, 同时检查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是否正常。
- (3) 精密度进行平行双样分析, 按方法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平行样品测定。最终结果以双样测试结果的平均值报出。
- (4) 准确度选用自配标准溶液和实验室内基体加标回收来控制。

六、数据处理及审核

- (1) 数值修约和计算按照 GB/T 8170 和相关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的要求执行;
- (2) 审核人员对数据的准确性、逻辑性、可比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

七、检测依据及设备

具体检测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设备型号等见下表。

表 1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MH3510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
	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JK-CYQ003 型真空气体采样器 福立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油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JK-CYQ003 型真空气体采样器 福立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生活污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4mg/L
地下水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Agilent 8860-5977B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μg/L
	甲苯			1.4μg/L
	乙苯			0.8μg/L
	邻二甲苯			2.2μg/L
	间(对)二甲苯			1.4μg/L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五、质量控制样品检测结果

1. 废水实验空白结果

表 2 废水实验空白结果表

样品编号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KB1	实验空白	化学需氧量	mg/L	4	4L	合格
		氨氮	mg/L	0.025	0.025L	合格
KB2	实验空白	化学需氧量	mg/L	4	4L	合格
		氨氮	mg/L	0.025	0.025L	合格

2. 废水全程序空白和运输空白结果

表 3 废水全程序空白结果表

样品编号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W22307210 10602KB	全程序 空白	化学需氧量	mg/L	4	4L	合格
		氨氮	mg/L	0.025	0.025L	合格

3. 废水现场平行实验结果

表 4 废水现场平行实验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相对偏差(%)
		W2230721010601	W2230721010601-P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5	0
氨氮	mg/L	1.90	1.93	0.8

4.地下水实验空白结果

表 5 地下水实验空白结果表

样品编号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KB	实验空白	苯	µg/L	1.4	1.4L	合格
		甲苯	µg/L	1.4	1.4L	合格
		乙苯	µg/L	0.8	0.8L	合格
		邻二甲苯	µg/L	2.2	2.2L	合格
		间(对)二甲苯	µg/L	1.4	1.4L	合格

5.地下水全程序空白结果

表 6 地下水全程序空白结果表

样品编号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W22307210 10702KB	全程序 空白	苯	µg/L	1.4	1.4L	合格
		甲苯	µg/L	1.4	1.4L	合格
		乙苯	µg/L	0.8	0.8L	合格
		邻二甲苯	µg/L	2.2	2.2L	合格
		间(对)二甲苯	µg/L	1.4	1.4L	合格

6.地下水现场平行实验结果

表 7 地下水现场平行实验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相对偏差(%)
		W2230721010701	W2230721010701-P	
苯	µg/L	1.4L	1.4L	/
甲苯	µg/L	1.4L	1.4L	/
乙苯	µg/L	0.8L	0.8L	/
邻二甲苯	µg/L	2.2L	2.2L	/
间(对)二甲苯	µg/L	1.4L	1.4L	/

7.地下水实验平行实验结果

表 8 地下水实验平行实验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相对偏差(%)	判定依据(%)	判定
		W2230721010701	W2230721010701-D			
苯	µg/L	1.4L	1.4L	/	≤25	合格
甲苯	µg/L	1.4L	1.4L	/	≤25	合格
乙苯	µg/L	0.8L	0.8L	/	≤25	合格
邻二甲苯	µg/L	2.2L	2.2L	/	≤25	合格
间(对)二甲苯	µg/L	1.4L	1.4L	/	≤25	合格

8.地下水加标回收实验结果

表 9 地下水加标回收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	判定标准(%)	判定结果
LCS1	苯	86.3	80~120	合格
	甲苯	86.5	80~120	合格
	乙苯	89.3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90.0	80~120	合格
	间(对)二甲苯	83.5	80~120	合格
X223072101070 1-MS	二溴氟甲烷	120	70~130	合格
	甲苯-D8	107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104	70~130	合格

9.废气实验空白结果

表 10 废气实验空白结果表

样品编号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实验 KB	实验空白	VOCs	mg/m ³	0.07	ND	合格
KB		VOCs	mg/m ³	0.07	ND	合格

10. 废气运输空白结果

表 11

废气运输空白结果表

样品编号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F223072101 0404KB	运输 空白	VOCs	mg/m ³	0.07	ND	合格
F223072201 0404KB	运输 空白	VOCs	mg/m ³	0.07	ND	合格
F223072201 0510KB	运输 空白	VOCs	mg/m ³	0.07	ND	合格
F223072101 0510KB	运输 空白	VOCs	mg/m ³	0.07	ND	合格

11. 废气实验平行实验结果

表 12

废气实验平行实验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判定
		F2230721010101	F2230721010101-D			
VOCs	mg/m ³	2.08	1.95	3.2	≤15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判定
		F2230721010303	F2230721010303-D			
VOCs	mg/m ³	2.67	2.72	0.9	≤15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判定
		F2230721010501	F2230721010501-D			
VOCs	mg/m ³	1.78×10 ³	1.77×10 ³	0.3	≤15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判定
		F2230721010509	F2230721010509-D			
VOCs	mg/m ³	1.74×10 ³	1.72×10 ³	0.3	≤15	合格

续表 12 废气实验平行实验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判定
		F2230722010101	F2230722010101-D			
VOCs	mg/m ³	2.00	2.00	0	≤15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判定
		F2230722010303	F2230722010303-D			
VOCs	mg/m ³	2.77	2.76	0.2	≤15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判定
		F2230722010501	F2230722010501-D			
VOCs	mg/m ³	1.31×10 ³	1.30×10 ³	0.4	≤15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判定
		F2230722010509	F2230722010509-D			
VOCs	mg/m ³	1.25×10 ³	1.24×10 ³	0.4	≤15	合格

12. 标准曲线校核点

表 13 标准曲线校核点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误差 (%)	判定标准 (%)	判定
-3.98umol/mol-20230721 总烃	VOCs	1.3	≤10	合格
-3.98umol/mol-20230721 甲烷	VOCs	1.8	≤10	合格
-3.98umol/mol-20230721 总烃	VOCs	2.8	≤10	合格
-3.98umol/mol-20230721 甲烷	VOCs	-0.5	≤10	合格

续表 13 标准曲线校核点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误差(%)	判定标准(%)	判定
总烃 -3.98umol/mol-20230721	VOCs	-2.9	≤10	合格
甲烷 -3.98umol/mol-20230721	VOCs	-4.6	≤10	合格
总烃 -3.98umol/mol-20230721	VOCs	-1.9	≤10	合格
甲烷 -3.98umol/mol-20230721	VOCs	-4.7	≤10	合格
总烃 -3.98umol/mol-20230722	VOCs	-3.9	≤10	合格
甲烷 -3.98umol/mol-20230722	VOCs	-4.9	≤10	合格
总烃 -3.98umol/mol-20230722	VOCs	5.0	≤10	合格
甲烷 -3.98umol/mol-20230722	VOCs	5.0	≤10	合格
总烃 -3.98umol/mol-20230722	VOCs	-0.5	≤10	合格
甲烷 -3.98umol/mol-20230722	VOCs	1.0	≤10	合格
总烃 -3.98umol/mol-20230722	VOCs	-0.5	≤10	合格
甲烷 -3.98umol/mol-20230722	VOCs	1.3	≤10	合格
氨氮 -40.0μg-20230721	氨氮	1.5	≤10	合格
CODcr-100mg-20230721	化学需氧量	0	≤10	合格

续表 13 标准曲线校核点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误差(%)	判定标准(%)	判定
VOCs-50 μ g/L-20230724	苯	-10.7	≤ 20	合格
VOCs-50 μ g/L-20230724	甲苯	-9.7	≤ 20	合格
VOCs-50 μ g/L-20230724	乙苯	-12.2	≤ 20	合格
VOCs-50 μ g/L-20230724	邻二甲苯	-10.6	≤ 20	合格
VOCs-50 μ g/L-20230724	间(对)二甲苯	-14.3	≤ 20	合格

13. 厂界噪声质量控制实验结果

表 14 厂界噪声质量控制实验结果表

检测日期		校准声级				
		测量前				
		标准值(dB)A	示值(dB)A	差值(dB)A	判定标准(dB)A	判定
2023.07.21	昼间	94.0	93.8	-0.2	±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 0.5	合格
2023.07.22	昼间	94.0	93.8	-0.2	±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 0.5	合格

续表 14 厂界噪声质量控制实验结果表

检测日期		校准声级				
		测量后				
		标准值(dB)A	示值(dB)A	差值(dB)A	判定标准(dB)A	判定
2023.07.21	昼间	94.0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0.5	合格
2023.07.22	昼间	94.0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0.5	合格

六、总体评价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委托进行油气回收、无组织废气、地下水、生活污水、厂界噪声检测，检测过程中采用了现场流量校准、量程校准、声校准、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实验室检测空白、平行样、实验室质控样、空白加标、样品加标等质控措施，经统计分析发现现场校准结果满足对应参数分析标准或检测规范的要求；各参数的实验室空白结果均小于标准方法的检出限；平行样品的相对偏差、实验室质控样品偏差、加标标品的加标回收率满足对应参数分析标准要求，在实验室控制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质控符合检测标准及检测规范要求，报告数据真实、有效。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声明

- 1、检测地点 青岛呈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 青岛市即墨区烟青路 356 号
- 2、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盖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青岛呈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0532-88568333

E-mail: 18669777667@163.com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烟青路 356 号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烟建消验字〔2023〕第 0049 号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位于莱山区山海路西侧（规划路轸大路北），地下罐 5 台，每台容量 20 立方米，使用性质为加油站。“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改造”（受理凭证号：XFYS06-00-2023-0019）的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烟莱审建消审字〔2022〕第 13 号）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建筑和设施情况负责）。同时应当落实以下意见：

1. 消防设施器材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维修保养机构每年对自动消防系统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和维修保养。

2.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者备案。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

2023 年 3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签收：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负责人孙金平的受委托人马骋。

一式三份，两份交建设单位，一份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存档。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加油站改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孙金平
建设项目单位: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联系人: 马骋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联系电话: 18660091308



2023年05月12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加油站改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奥萨斯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19

法定代表人：刘庆德

技术负责人：晏京美

评价负责人：李新军

2023年07月12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山东奥萨斯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Tel: 0513-2319883

E-mail: chsaa@china.com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加油站改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评审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8〕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5日组织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审会，邀请3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施工单位山东基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山东奥萨斯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参加会议。

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加油站建设情况的介绍、评价单位对所编制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的汇报，专家组经查看现场、审查资料、讨论交流，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通过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烟莱应急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22〕02-001号）。总投资70万元，其中安全设施投资10万元。

二、该加油站项目设计单位为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施工单位为山东基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3年3月29日取得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烟建消验字〔2023〕第0049号），

结论为：综合评定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甘肃诚邦防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报告》（1272021001[鲁FDQ]2023152），结论：防雷装置符合现行防雷规范标准要求。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了安全合格证。

三、山东奥萨斯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采用安全检查表等评价方法对该加油站安全设施进行了符合性评价和安全条件综合评价，对加油站投入运行后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进行了查找，并对查找出的问题隐患提出了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企业已整改完成。

四、提出以下主要整改意见和建议：

（一）评价报告

1. 完善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变更描述，明确是否重大变更结论；
2. 完善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防爆电气检测报告等评价内容；
3. 补充信息化建设评价内容；
4. 专家提出的其他问题。

（二）加油站现场

1.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并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完善“一企一册、一岗一册、一人一档”；
2. 对照现场检查竣工图一致性（站房、配电室标高等）；
3. 现场施工临时建筑物未拆除；加油机与站房之间有排水

明沟；

4. 卸车区域未配备灭火毯、油罐车钥匙存放处；卸油操作规程不符合 AQ 3010 要求；罐区声光报警、加油作业区及营业厅内紧急停止按钮未接地；

5. 加油机内部分线缆穿孔处未封堵；

6. 视频监控系统未上传至风险预警平台；

7. 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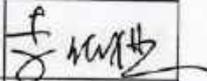
五、通过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六、建设单位应按专家组的意见，组织对现场和评价报告存在问题的整改，评价机构应对现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安全验收评审专家组

2023 年 5 月 5 日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审专家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李佐祖	烟台凯联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李翔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于磊	烟台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安师	

现场评审签到表

项目名称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时间	2013年5月5日
入会人员签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和	烟台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副总	1895445612
李成胜	烟台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副总	1186453809
李秋	烟台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主任	1876526256
李成建	烟台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副总	18954466991
李成益	山东基科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18754822938
李成鹏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经理	13660071608
李成伟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站长	18766638789
李成新	烟台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主任	18005355469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加油站改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评审复审意见**

依据 2023 年 5 月 5 日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会上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企业对现场的隐患进行了整改完善，山东奥萨斯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对现场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确认。专家组成员进行了复审，经复审，专家组共同认为：现场隐患的整改及评价报告的修订达到了专家组提出的要求，能够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专家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意见	签名
李佐祖	烟台凯联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同意	李佐祖
李翔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同意	李翔
于磊	烟台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安师	同意	于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适用简易程序征求意见表

建设单位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
建设地址	莱山区曹家庄
项目类型	原址改扩建项目
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p>从以下三种情形选择一种（不单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依照《实施细则》第十四、十五条规定，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工艺技术和装置内容与现有装置基本一致且设计单位不变的改、扩建项目</p>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可另附页）	<p>对该加油站进行改建，在原有4台埋地油罐基础上增加1台20立方双层汽油罐，将原有的2台柴油罐改成1台双层汽油罐1台双层柴油罐，并将埋地油罐区搬迁到罩棚地下做成地下承重油罐区，改变加油机油品，以及配套相关的管道系统和其他辅助性设施，不涉及站房、罩棚、洗车机等原有设施。</p> <p>改建后：设4个20m³双层汽油罐，1个20m³双层柴油罐（柴油折半计入总容积），本站油罐总容积为90立方米，为三级加油站。设加油机6台设置装卸油、加油油气回收及三次油气回收系统。</p>
建设单位申请意见	<p>以上内容属实，根据《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申请简化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仅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孙金平 (盖章) 2022年6月1日</p>
承办科（处）室意见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适用简易程序的建设项目种类》，按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同意简化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科室负责人：孙可 (盖章) 2022年6月1日</p>
县市区安监局意见	<p>同意简化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负责人：孙永利 (盖章) 2022年6月1日</p>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县（市）区安监局、建设单位分别留存，同时抄送市安监局。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613576638875F
法定代表人	孙金平	联系电话	15688527258
联系人	马聘	联系电话	1866009130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21.391201 中心纬度 37.441126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轸大路 3118 号		
预案名称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 ₀ ）+一般—水（Q ₀ ））		
<p>本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孙金平	报送时间	2023.7.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613-2023-031-L		
报送单位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于明刚	经办人	常静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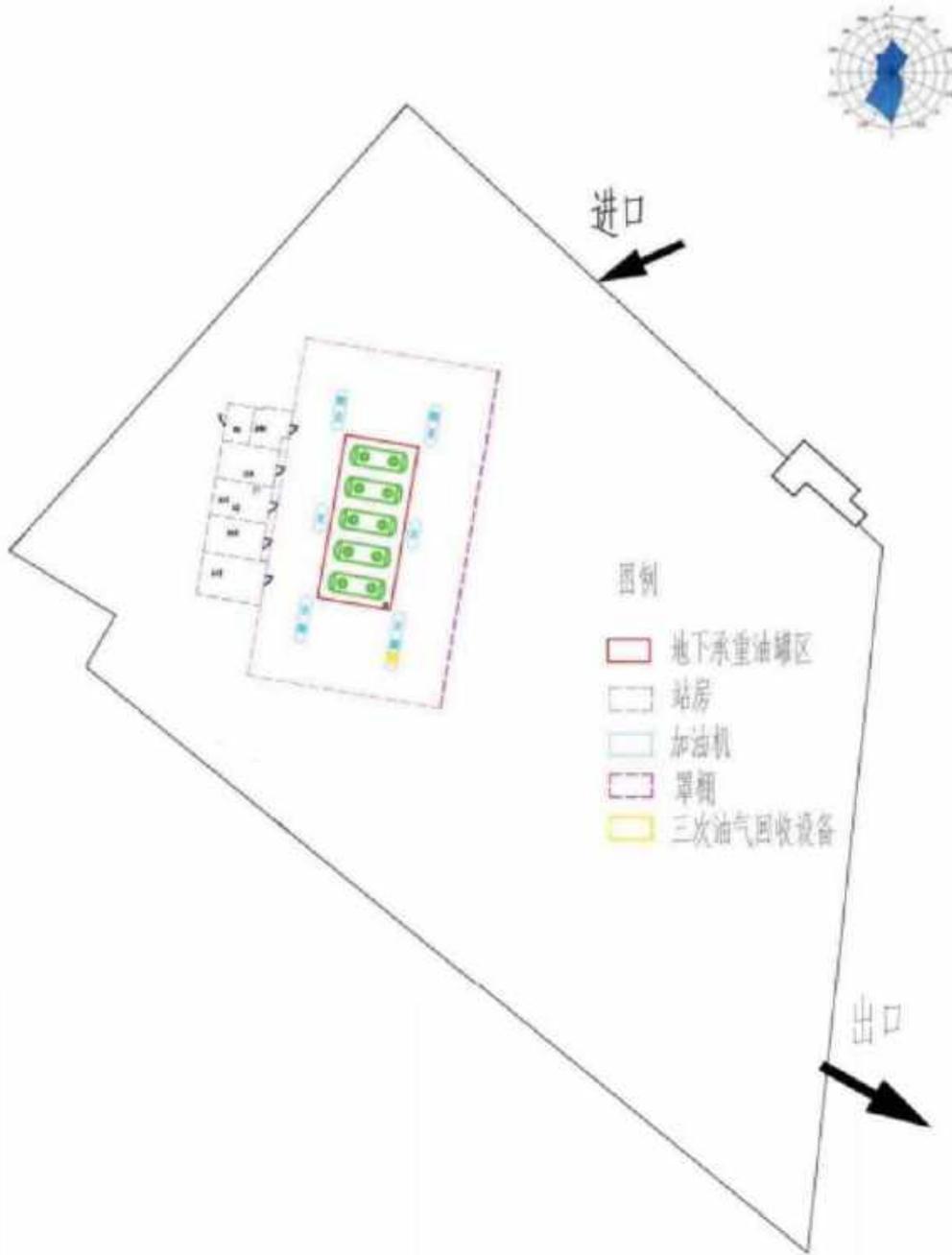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加油站现场照片（加油站挂烟台龙海石油牌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70613-04-03-937 927		建设地点		烟台市莱山区轸大路 31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新增 1000t，扩建 后年销售成品汽油共 2000t， 销售柴油 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新增 1000t，扩建 后年销售成品汽油共 2000t， 销售柴油 200t		环评单位		山东邦林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					批准文号		烟莱环报告表[2022]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2			竣工日期		2023.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613576638875F001Q		
	验收单位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汽油 79.5%，柴油 93%（均值）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8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13576638875F		验收时间		2023.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53 t/a	/	/	0.4 t/a	/	0.4 t/a	/	/	0.93 t/a	/	/	+0.4 t/a	
	工业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1.715 t/a	/	/	0.55 t/a	/	0.55 t/a	/	/	0.265 t/a	/	/	+0.55 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 t/a	/	/	0.1 t/a	/	0.1 t/a	/	/	0.12 t/a	/	/	+0.1 t/a	
废活性炭		2.25 t/a	/	/	1.18 t/a	/	1.18 t/a	/	/	3.43 t/a	/	/	+1.18 t/a		
	油泥及油罐清洗废液	0.5 t/5a	/	/	0.8 t/5a	/	0.8 t/5a	/	/	1.3 t/5a	/	/	+0.8 t/5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